

和 1.30.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预〔2019〕32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8〕14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市（州、县）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原则上按照各地上年资金分配总额的70%计算。其中：一是对于结余较大的地区，扣减其部分预拨资金；二是对2019年拟摘帽和深度贫困县给予倾斜补助；三是对各市州推荐的就业工作较好县（市、区）给予倾斜补助。

2、本次预拨资金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

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入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、“507对企业补助”或“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等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编列相应支出经济科目。

3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10〕210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4、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各地要建立健全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办法，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预拨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
预拨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市州	县市区	本次预拨2020年补助资金	其中：2019年拟脱贫摘帽（含深度贫困县）地区补助	其中：2019年度就业工作较好的地区补助	备注
	炎陵县	774			